

证券代码：300552

证券简称：万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超过全体监事成员的半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了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万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武汉万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办理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贷款（具体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向湖北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反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公司为全

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